（上接B006版）

40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41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42	—	新增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五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43	—	新增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六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的条文序号进行同步修订。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内容 （粗斜体显示部分为建议修订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第四款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 …… 第七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第四款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 …… 第七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删除
3	第十六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4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所有董事均可享用董事会秘书的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得以遵守。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5	第四十四条 …… 第三款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 第三款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6	第六十三条 如有本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删除
7	第六十四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一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形式、传真、电子邮件表决或者借助类似通迅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七十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条文序号进行同步修订。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应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就议案1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将视同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在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关于在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1/12/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3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